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茲祺

聯絡電話：02-8771-2904

電子郵件：lossingself@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4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4月15日召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3月28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2618號開會通知單及103年4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343號書函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一、二、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丁署長育群(陳主任秘書肇琦代)

記錄：楊茲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組織架構、推動方向及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 論：

- 1.原依據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成立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處理跨部會爭議事項及都市更新重大政策之決定，內政部負責都市更新執行策略及部會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為專責推動單位。惟為強化國土利用最佳化，加速經濟發展，建構安全居住環境，同時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並期望能提供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故調整成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組織架構(詳附圖)，並訂定設置要點函送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
- 2.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任務執掌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執行策略之決定、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以及部會協調事宜。
- 3.增設執行秘書一職，由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擔任，小組成員中央部會部分以部會層級為代表，另列 5 都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其他相關機關(構)則視專案討論性質彈性納入。
- 4.有關中央部會、5 都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代表，另函

請各相關機關核派。

- (二) 4 案積極推動計畫主辦機關報告目前最新辦理情形及後續執行方向，並針對本次 4 案積極推動計畫是否適合納入防災型都更業務推動，目前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 論：

1. 臺北市：松山機場整體地區

(1) A 區（航站前市府苗圃周邊）：由臺北市政府負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追蹤辦理期程。

(2) B 區（民航局本部大樓周邊用地）：由交通部民航局負責整體規劃與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預計 103 年底前完成、104 年啟動招商作業，追蹤先期規劃完成及招商作業期程。

(3) C 區（周邊軍方土地）：

① 民權東路散戶及松齡新村公辦都市更新案已由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招商作業，追蹤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期程。

② 國泰營區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追蹤招商作業期程。

(4) D 區（跑道淨空與燈光用地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土地徵收作業，由臺北市政府負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追蹤其辦理期程。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推動，追蹤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完成及公告招商作業期程，並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

3. 桃園縣：老街溪兩側地區

(1) 機場捷運 A22 站：由桃園縣政府負責推動，追蹤區段

徵收發價作業完成期程。

- (2) 民生路西側與新榮國小北側兩處更新單元：由桃園縣政府負責推動，追蹤籌組都市更新團體及完成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期程。
- (3) 河岸兩側立面整建維護示範計畫：由桃園縣政府負責推動，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故追蹤第二期工程完成期程。
- (4) 陸光六村都市更新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推動，追蹤公告招商期程。

4. 高雄市：高雄臨港站地區

- (1) 本案更新單元二、三、四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推動招商作業，有關更新單元一部分也請該局考量一併納入推動作業範圍，並評估市場實際需求及未來經營管理，研議可行招商策略及方案。

- (2) 追蹤本案更新單元二、三、四公告招商期程。

5. 請 4 案計畫主辦機關協助填列計畫執行追蹤控管表（詳附表），同時積極推動以利計畫之進行，並請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填列，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營建署承辦單位（lossingself@cpami.gov.tw），若有相關建議意見也請併同提出。

六、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圖：



「內政部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